

##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核，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

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